

合同

编号： 11N0531838162024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敏达广告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敏达广告工作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敏达广告工作室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敏达广告工作室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	-	-	品牌:;施工条件:高空作业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其他,安装方式:焊接,产品材质:金属	1	套	120.00	1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2010920009183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